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28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

#### 一、 聚焦主责主业，经营稳健发展

##### （一）完善经营机制，夯实发展之源

未来公司将整合资源、利用自身品牌，充分发挥企业优势，主动适应当前市场激烈竞争形势，坚持正确的经营导向，抢抓市场机遇，强化人、财、物和信息等资源整合提升能力，主动出击，不断提高“高、大、难、新”标志性建筑和重点工程承接力度。同时，以创新经营、合作拓展破解瓶颈难题，立足企业实际，面向市场竞争，加强 EPC 项目建设能力，一体

推进优化经营体制，厚植企业经营竞争优势，实现经营工作新突破新成效，从而推动公司经营创效水平再上新台阶。

### （二）强化区域经营，拓展发展空间

坚定“走出去”发展战略，大力支持新设区域子公司扎根当地、做大做强。进一步研究推进区域公司布点，有效利用国资背景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加强同央企和地方企业的合作。积极通过投资新设、并购重组、合作经营等模式壮大力量。强化“重点经营”的工作策略，聚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坚定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将区域经营做优、做大、做强，持续提升业务开拓能力。

### （三）加强投资带动，把握发展机遇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锁定优质项目，在投融资项目市场上主动出击，以安置房土拍等新模式为突破口参与到片区开发投资建设、城市更新建设领域，积极探索“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发展模式，打开市场新空间，促进企业未来长期稳定经营。

## 二、 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始终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十四年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目前已累计现金分红 10.54 亿元（含税），为股东实现了良好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三、 注重股东沟通，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成果, 并借助业绩说明会、上证路演、投资者专线、信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网上交流等多渠道、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 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等方式加强其对公司的了解, 力求建立良好、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建立健全 ESG 工作机制, 更积极主动、多维度多层次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 加强公司宣传, 多途径向投资者展示公司资讯, 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 四、 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自上市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 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高效利用日常审计、内控监督、纪检监督等各种监督方式, 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

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牢筑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

## 五、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关键少数”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有效履职，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实施多层次多维度监督。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